同意按程序办理

关于2025年太康县城郊乡池庄行政村道路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

由我单位负责招标采购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，2025年太康县城郊乡池庄行政村道路建设项目，总投资125万元，经预算评审审定金额125万元。按照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：施工单项合同估价在400万以上的工程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。该工程总投资未超400万元限额标准，属于必须公开招标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。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符合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定条件，不违背周政办【2024】40号文件规定。

特此说明，请予审批！

此项目已在此备案。

太康县城郊乡人民政府

2026年2月2日